（上接B6版）

会表决情况选择）；向股东分配利润。

2、最近三年实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07年4月20日，经广东威创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2006年度未配利润总额为134，187，714.12元，将其中的83，423，661.46元分配给威创投资。

2008年1月25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2007年8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经审计后的可分配利润为70，506，510.13元，计提7，050，651.01元作为法定公积金。公司剩余可分配的利润为63，455，859.12元，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160，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5元（含税），共计派送63，338，2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17，609.12元滚存入下一会计年度。

2009年2月2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2008年度可分配利润101，364，810.37元，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160，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7元（含税），共计派送98，935，950.00元，剩余的累积未分配利润2，428，860.37元滚存入下一会计年度。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预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5，345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项目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项目批文，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及项目核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核准
			第一年	第二年	
1	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	35，450	24，677	10，773	穗开计[2007]122号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3，300	2，310	990	穗开计[2007]124号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121	3，492	2，629	穗开计[2007]123号
合计		44，871	30，479	14，392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产能、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扩张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达产后产能有大幅度的增加。如果未来几年本公司市场开发不能达到预期增长目标，扩张的产能将有部分闲置。

2、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大幅度低于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IDB市场拓展风险

IDB是本公司在可视化信息领域的创新性产品，于2006年下半年向市场正式发布，报告期内已经取得了一定的销售业绩。但是IDB的市场推广需要经历一个过程，是否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化经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一直紧跟客户需求，对现有技术不断改进并持续开发新的技术，目前在技术方面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尽管如此，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不排除竞争对手在技术创新方面超越本公司，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开发以及技术成果转化风险

本公司在可视化信息交流领域已积累了多项专利和世界领先的原创技术，技术优势较为突出。随着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和技术不断的升级，可视化信息产品更新周期越来越短。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或在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之间出现脱节，造成相关技术未能及时转化为满足客户需求的创新功能，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高速成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一直在引进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充实管理团队，努力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严格的内控体系，不断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但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迅速，仍然存在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2、核心管理团队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是国内最早介入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领域的专业团队，各成员在共同创业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有很强的凝聚力，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通过持续引进职业经理人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的举措，使管理团队可能会有所变化，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和业务积累，人才优势已经成为构成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要素之一。虽然公司已经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多种绩效激励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4、外协零部件质量控制风险

本公司设立以来，为了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生产优势，公司将结构件等一些设备密集型、附加值含量低的基础加工工序外购或外协给其他企业，公司负责功能部件的生产、测试以及系统产品的总装总调。尽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产能的迅速扩张，外协及外购的零部件的数量亦将随之上升，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值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往年度相比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六）宏观经济波动的系统性风险

2008年下半年以来，国际金融海啸等多项因素对国内实体经济产生显著的影响。公司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利润有所下降，收款政策也面临比较大的压力。公司受到经济形势恶化的消极影响和宏观经济政策刺激的积极影响，但公司产品是基础建设投资最后采购的产品，宏观经济刺激政策的效果相对延后，短期内还不能反应积极刺激政策的积极影响。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形势、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其他政治、经济、社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银行借款合同

（1）2009年2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11090201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起息日为2009年2月23日，利率为4.374%。

（2）2009年4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穗银贷字第0157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起息日为2009年4月1日，利率为4.374%。

（3）2009年5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11090503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起息日为2009年5月13日，利率为4.779%。

（二）重大销售合同

（1）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北京华电瑞通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号为GZ-DEJ081228，约定发行人承接某调度大屏工程，并向其提供该工程所需设备，合同总额为7，968，000.00元。

（2）2008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昆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号为GZ-DEJ081232，约定发行人承接某大屏幕工程，并向其提供该工程所需设备，合同总额为8，200，000.00元。2009年4月7日和5月25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为8，245，800.00元。

（3）2009年2月27日，发行人与沈阳市通联商融电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号为BS-DEZ090121，约定发行人承接某大屏幕工程，并向其提供该工程所需设备，合同总额为9，500，000.00元。

（4）2009年3月23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号为GZ-DEH090327，约定发行人承接某大屏幕工程，并向其提供该工程所需设备，合同总额为5，700，372.40元。

（5）2009年3月30日，发行人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号为SZ-DED090309-1，约定发行人承接某大屏幕工程，并向其提供该工程所需设备，合同总额为5，080，000.00元。

（6）2009年6月29日，发行人与陕西华联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号为XA-DEX090608，约定发行人承接某大屏幕工程，并向其提供该工程所需设备，合同总额为6，000，000.00元。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 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6号	（020）22328888	（020）32299868	陈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23层	（010）84683292	（010）84683229	姚浩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68号平安发展大厦3层	（010）84085858	（010）84085338	李敏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0755）83732888	（0755）82237549	文爱凤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 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9年11月9日~11月11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9年11月13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9年11月16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招股意向书（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七）公司章程（草案）；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

（一）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点至11点，下午2点至5点。

（二）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6号

联系电话：（020）22328888

传真：（020）32299868

联系人：陈宇

发行人网址：http://www.vtron.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23层

联系电话：010-84683292

传真：010-84683229

联系人：姚浩、刘昊嘉、刘顺明、张宇、李好胜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2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69，6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9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1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公司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流通股每10股获转增5股；

（2）在上述对价安排的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自身原持有的10，943，726股，作为对价安排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9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6月28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9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司股票于2006年9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本次申请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力合创投”）	除《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外，特殊承诺如下： a、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如果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情形，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将按照8：2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b、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将按照8：2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 珠海国资委还承诺：珠海经济特区华骏达企业公司持有本公司1，768，000股非流通股股份所涉及的对价安排将由珠海国资委支付。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242家非流通股股东中59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1家非流通股股东因其股份质押，冻结无法执行对价的股份。力合创投、珠海市国资委垫付了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股份以及未明确表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应该执行对价的股份，力合创投、珠海市国资委按比例分别垫付了612，746股和153，187股。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珠海国资委”）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11月9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169，6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9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81，986	11，597	0.0366%	0.0037%	0.0034%	26，170，389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6，923	56，923	0.1797%	0.0182%	0.0165%	
3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562	2，013，562	6.3568%	0.6432%	0.5841%	
4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610	20，610	0.0651%	0.0066%	0.0060%	
5	陈伯坚	15，457	15，457	0.0488%	0.0049%	0.0045%	
6	蔡爱民	4，740	4，740	0.0150%	0.0015%	0.0014%	
7	覃绍彬	3，710	3，710	0.0117%	0.0012%	0.0011%	
8	郭建秀	3，092	3，092	0.0098%	0.0010%	0.0009%	
9	饶冠烈	4，226	4，226	0.0133%	0.0014%	0.0012%	
10	关杏燕	4，225	4，225	0.0133%	0.0013%	0.0012%	
11	李德超	3，607	3，607	0.0114%	0.0012%	0.0010%	
12	李顶芳	2，576	2，576	0.0081%	0.0008%	0.0007%	
13	黄素香	3，091	3，091	0.0098%	0.0010%	0.0009%	
14	胡爱玲	3，092	3，092	0.0098%	0.0010%	0.0009%	
15	叶丽馨	3，092	3，092	0.0098%	0.0010%	0.0009%	
16	刘晓冰	3，091	3，091	0.0098%	0.0010%	0.0009%	
17	郭树方	3，710	3，710	0.0117%	0.0012%	0.0011%	
18	莫小飞	3，091	3，091	0.0098%	0.0010%	0.0009%	
19	金毅	3，091	3，091	0.0098%	0.0010%	0.0009%	
20	李燕珍	3，091	3，091	0.0098%	0.0010%	0.0009%	
合计		28，340，063	2，169，674	6.8499%	0.6932%	0.6294%	26，170，389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80，487	9.19	-2，169，674	29，510，813	8.56
1、高管锁定	1，162			1，162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个人）	398，482	0.12	-66，982	331，500	0.10
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法人）	31，280，843	9.07	-2，102，692	29，178，151	8.4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3，027，853	90.81	2，169，674	315，197，527	91.44
其中：未托管股数	132，650	0.04		132，650	0.04
三、股份总数	344，708，340	100.00		344，708，34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40，779	15.18%	26，591，422	7.7142%	26，181，986	7.5954%	注1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665，162	10.06%	17，235，417	5.00%	56，923	0.0165%	注2
3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15，467，417	4.4871%	2，013，562	0.5841%	注3
4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	0	0	0	20，610	0.0060%	注3
5	陈伯坚	0	0	0	0	15，457	0.0045%	注4
6	蔡爱民	0	0	0	0	4，740	0.0014%	注5
7	覃绍彬	0	0	0	0	3，710	0.0011%	
8	郭建秀	0	0	0	0	3，092	0.0009%	
9	饶冠烈	0	0	0	0	4，226	0.0012%	
10	关杏燕	0	0	0	0	4，225	0.0012%	
11	李德超	0	0	0	0	3，607	0.0010%	
12	李顶芳	0	0	0	0	2，576	0.0007%	
13	黄素香	0	0	0	0	3，091	0.0009%	
14	胡爱玲	0	0	0	0	3，092	0.0009%	
15	叶丽馨	0	0	0	0	3，092	0.0009%	
16	刘晓冰	0	0	0	0	3，091	0.0009%	
17	郭树方	0	0	0	0	3，710	0.0011%	
18	莫小飞	0	0	0	0	3，091	0.0009%	
19	金毅	0	0	0	0	3，091	0.0009%	
20	李燕珍	0	0	0	0	3，091	0.0009%	
合计		87，005，941	25.24%	59，294，256	17.2013%	28，340，063	8.2214%	

注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其他限售股东累计偿还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垫股份432，629股；累计偿还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8，157股。

注2：2008年5月，经珠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公司股份34，665，162股无偿划转给珠海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480，979股。划转过户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其他限售股东累计偿还其代垫股份56，923股。

注3：经司法裁决，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让原限售股东珠海市资产评估事务所持有的22，100力合股份后，2009年4月24日协议偿还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垫股份1，192股，协议偿还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垫股份298股。

注4：原限售股东丽宝公司工会经司法裁决，2009年8月5日偿还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垫股份894股，偿还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垫股份224股，剩余股份15，457股过户给陈伯坚。

注5：原限售股东市工业培训中心经司法裁决，2009年8月5日偿还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垫股份2，980股，偿还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垫股份745股，剩余股份51，525股分别过户给蔡爱民等15位自然人。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9月27日	169	85，706，062	24.86
2	2007年12月28日	17	2，512，757	0.729
3	2008年8月12日	6	4，766，716	1.39
4	2008年10月14日	3	26，591，422	7.71
5	2009年4月28日	3	112，889	0.032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2076 股票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09-02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11月3日接到监事袁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袁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袁芳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袁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袁芳女士的辞职报告将于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之日生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09年11月4日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9年11月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云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傅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傅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11月5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傅蓉，女，1982年生，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在广东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任会计，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在荣兴机电有限公司任总公司及香港分公司会计，2005年4月进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销售会计、成本会计、事业部总帐会计，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科副科长。

傅蓉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09-02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11月4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柴国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9年10月3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经协商，初步意向拟在四川遂宁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拟建立节能灯生产基地之一。

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495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9%，全部以自筹资金解决；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董事会监督下签定协议、办理公司设立及新基地建设的相关事宜。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A区

法人代表：柴国生

注册资本：184270676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2日

2008年总资产44183.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7570.92万元，营业收入3529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7.15万元。

2、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昆山巴城镇新澄路

法定代表人：孟善永。

注册资本：5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玻璃制品，节能灯、灯具生产、销售；碎玻璃收购。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4日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必要性及可行性

节能、环保是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项目，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节能环保产品都有较大的支持并逐年加强。

本公司目前在国内拥有广东佛山生产基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和未来的发展需要，加之现有基地人工成本、能源成本偏高，扩大再生产的利润空间有限。

从行业发展与企业自身发展来看，迫切需要本公司进一步加快产能扩展，并向低成本地区产业转移，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四川遂宁紧邻重庆、成都大城市，政府对于节能照明行业给予了高度关注和支持，鼓励发展绿色照明行业；且园区周边聚集了国内多家节能灯优秀生产企业，人才汇聚；周边生产原材料配套厂家齐全；四川雪莱特拟选址地为遂宁经济开发区，陆空运输设施齐备、运输便利。从地域、行业、人才、运输等方面看，遂宁经济开发区均符合建厂需要条件。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本次对四川雪莱特的投资，出资495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

2、本公司将按照股权比例获得投资收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照明产业与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密切相关，节能照明产品虽然是朝阳产业，但不可避免地也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对此，四川雪莱特公司将努力通过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成本费用等措施来消减该影响。

2、未签定合同风险。本次投资的相关重大事项，本公司与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四川遂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签署正式协议，存在因未签协议引起的终止投资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四川遂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沟通，尽快签署正式的协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09-02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点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关于选举傅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决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9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09年11月2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09年1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225）。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28225

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225

联系人：冼树忠 黄金凤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授权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1	《关于选举傅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11月9日起正式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基金或本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业务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交易规则》，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是指投资者可以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资金账户（基金账户）代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固定金额（或份额）基金产品的业务。该业务包含两种：一是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另一种是基金定期定额赎回。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公告，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二、适用基金或份额类别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基金	519987

三、定期定额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在2009年11月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在本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具体情况如下：

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享受8折优惠后的费率执行；

2、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3、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相关公告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 有关定期定额业务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赎回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4、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时，投资者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申购金额（或赎回份额），每月申购金额不低于100元人民币（或赎回份额不低于100份）。

5、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并不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构成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